

115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漆彈運動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114年11月18日「115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- 二、宗旨：桃園市長期致力推廣全民運動，積極打造多元、健康且友善的運動城市。漆彈運動兼具體能耐力與團隊協作等特質，非常適合市民參與，也逐漸成為深受青年及家庭喜愛的新興休閒運動。為擴大市民運動參與度、提供選手展現實力的平台，特舉辦「115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漆彈運動錦標賽」，期透過規模化賽事推動運動普及、促進市民健康，並培養在地運動文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漆彈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、阿基里斯漆彈。
- 七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組別	日期	地點(地址)
推廣組	115年5月12日	國立體育大學-漆彈場 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)
槍王射擊競賽	115年5月12日	國立體育大學-漆彈場 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)

- 八、報名資格：對漆彈運動有興趣之國民。

- 九、比賽種類及項目：

科目	組別	項目/級別
漆彈運動	推廣組	5人制團體賽(M5賽制)
	槍王射擊競賽	個人射擊競賽

- 十、比賽辦法：

- 一、男女不拘，且每人僅能代表一隊參賽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二、推廣組：
 - (一) 賽程採小組循環或單淘汰賽。
 - (二) 5人制團體賽(M5賽制)，每場計時5分鐘。槍枝裝備及漆彈統由大會免費提供，選手得自備或使用大會所供應之人身防護裝備。
- 三、槍王射擊競賽：
為個人射擊競賽，採限彈、計時或計分個人競技方式實施，競賽規則現場公佈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各報名隊伍填寫表單報名，並填妥相關資料回傳，或親自至本會報名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F 605 室）。

(三)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(四)聯絡人電話：黃正宇 0906-445238、總幹事：袁應智 0921-116777。

十二、會議及報到：

(一)領隊會議：115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2:10，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，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。（每隊派一人參加，並同時辦理抽籤，未到者由大會派代表代抽。）

(二)裁判會議：115 年 5 月 12 日 08:00，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，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。

(三)單位報到：所有選手須於 115 年 5 月 12 日 09:30 以前完成報到程序。

十三、競賽裁判：

裁判長及裁判員為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裁判。

十四、獎勵：參賽隊伍前三名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盃乙座，參賽人員頒發每人獎牌 1 面。

(一)推廣組：

冠軍：獎盃 1 座、每人獎牌 1 面

亞軍：獎盃 1 座、每人獎牌 1 面

季軍：獎盃 1 座、每人獎牌 1 面

(二)槍王射擊競賽：參加者前三名公開表揚。

冠軍：獎盃 1 座、獎牌 1 面

亞軍：獎牌 1 面

季軍：獎牌 1 面

(四)參賽選手若為學生或有需求者，競賽獲勝隊伍及表現優異人員，本會可建請學校或單位酌情給予敘獎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罰則：

(一)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
(二)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
(三)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(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)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
(四)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
十七、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隊選手應於 09：30 至 10：00 參加比賽安全講習，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為防止選手受傷，嚴禁選手穿拖鞋或赤腳比賽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(三)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額度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300 萬元，保險保單適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。

(四) 本活動保險係屬責任險，如因選手未遵守大會規定導致受傷者(如擅自脫面罩)不予理賠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十八、大會聯絡資訊：

(一)聯絡人：黃正宇

(二)電話：0906-445238。

(三)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

十九、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漆彈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。